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
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

(招标编号：SXBHJ201508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XBHJ2015082)

招标人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 张克平

招标人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 系 人: 朱卫东 电 话: 0575-891812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张臻 电 话: 0575-85209901

传 真: 0575-85127372

代理机构地址: 绍兴市中兴中路 300 号金鑫大厦 610 室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备案经办人: _____

备案日期: 201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保证金	9
6. 其他内容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附表六：确认通知	33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3.5 电子辅助评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合同工期	40
三、质量标准	4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0
五、项目经理	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41
七、承诺	41
八、词语含义	42
九、签订时间	42
十、签订地点	42
十一、补充协议	42
十二、合同生效	42
十三、合同份数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发包人	44
3. 承包人	47
4. 监理人	49
5. 工程质量	4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0
7. 工期和进度	50
8. 材料与设备	51
9. 试验与检验	51
10. 变更	52
11. 价格调整	5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5
14. 竣工结算	5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6
16. 违约	57
17. 不可抗力	58
18. 保险	58
20. 争议解决	58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59
附件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3
2. 投标报价说明.....	73
3. 其他说明.....	73
4. 工程量清单.....	73
第二卷.....	74
第六章 图 纸.....	76
1. 图纸目录.....	76

2. 图纸	76
第三卷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四卷.....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目 录.....	8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2、授权委托书	83
3、投标函	84
4、投标承诺书	85
5、有关责任书.....	86
6、总报价书	89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0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1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92
10、临时设施情况表	93
11、资格审查资料.....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海新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绍滨海经发【2014】7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城

2.2 建设规模：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土壤改良以及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共分 3 个标段；招标估算价 II 标段（2#地块）约 2867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现状水塘进行吹砂回填、土方平整、心土层回填、犁底层回填、耕作层回填、并且增设田间道路，布置灌溉排水渠道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2.4 工程类别：水利三类。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共分 3 个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

3.3.2 企业在 / 年 / 月 / 日前与 /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3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先对I标段入围，进行评标；再对II标段入围，进行评标；再对III标段入围，进行评标；评标后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剩余标段的入围抽取资格。

3.6 若投标报名人数少于10家的，本项目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重新组织投标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 月 日至2015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交易员本人二代身份证自助报名或CA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在窗口刷身份证自主报名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57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号文规定。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 月 日 时，地点为 绍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____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99 号 地 址：中兴中路 300 号金鑫大厦 610 室

邮 编：312000 邮 编：312000

联系人：朱卫东 联系人：张臻

电 话：0575-89181201 电 话：0575-85209901

招 标 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99 号 联系人：朱卫东 电话：0575-89181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中兴中路 300 号金鑫大厦 610 室 联系人：张臻 电话：0575-85209901 传 真：0575-85127372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
1.1.6	招标估算价	II 标段（2#地块）约 2867 万元
1.1.7	工程类别	水利三类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现状水塘进行吹砂回填、土方平整、心土层回填、梨底层回填、耕作层回填、并且增设田间道路，布置灌溉排水渠道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u>合 格</u>
1.4.1	投 标 人 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u> 财务要求： <u> </u> / <u> </u> 业绩要求： <u> </u> / <u> </u> 信誉要求： <u> </u> / <u> </u>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格： <u>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并同时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u> 其他要求： 1、企业具有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u> 资格。 2、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7</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5</u>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7</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具体格式（ <u>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u>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u>

3.7.5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分册装订，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u>绍兴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99 号</u> 招标人名称： <u>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u>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u> （项目名称） <u>标段施工</u> 投标文件在 <u>201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1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2）宣布开标纪律；（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6）组织进行评标入围；（7）启封投标文件；（8）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进行评标；（9）宣布各投标人资格后审和评标（分）结果；（10）按照有关评标内容进行记录；（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2）宣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13）公证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公证；（1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的定义	指： /
10.1.2	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以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下浮幅度为 <u>10%-15%</u> （含上下限），步长 <u>0.5%</u> 为一档。
10.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同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并委托本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估算价在 1 亿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企业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注册地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可由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10.5	投标人开标必须提交的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交易员本人二代身份证、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上述证件均需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它任何替代证明，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注：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按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未带齐上述规定的证件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情况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滨海新城招标办</u> 的监督，并请 <u>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u> 予以公证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参考造价编制说明
	1. 本招标工程造价编制依据包括：《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上、下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费用定额及概算编制规定》（2010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 工程取费标准： 水利：本项目属一般水利工程，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按水利三类工程取费。措施费按5%计取，利润（三类工程）按5%计取，税金按3.28%计取，其中土石方间接费率按8.25%（本工程间接费按相应类别土石方工程的75%计算），混凝土工程间接费率按10%，基础处理工程间接费率按10.5%，疏浚工程间接费率按10%，钢筋工程间接费率按7%考虑。 土建：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绍市建管发[2014]5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相关费用计算程序表及费用取费费率换算表），企业管理费按民用三类中限计取；利润费率均按相应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非市区工程）按中限计取，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

	按中限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本标底不考虑，以后也不增加该类费用，税金按其他计取。 3. 本工程采用水利定额部分的预算基价人工费（含机械工）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 年）按 48.76 元 / 工日的标准计取，水利人工信息价按浙水建[2012]49 号文件, 调整到 69.6 元/工日, 人工差价计取税金, 进入相应单价内。 4. 主要材料价格按 2015 年 10 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取。 5. 土建安装部分人工单价：按 2015 年第 10 期绍兴市信息价补差进入综合单价，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6. 不详之处详见标底预算。 7.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未包含在标底内，具体按绍政办发〔2007〕100 号文件《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招标人参考造价及明细的预算书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予以公布（其中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在招标文件或答疑纪要发出同时公布），投标人对招标人预算书（除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予以确认，投标人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予以说明（不影响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无书面意见给招标人，即表示认同该预算书。
--	---

10.11	资格审查资料及提交时间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10.11.1	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10.11.2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6)、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是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的电子文档，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其中（6）、（7）两项可以不再提供纸质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12	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3)、投标函 (4)、投标承诺书 (5)、有关责任书 (6)、总报价书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0)、临时设施情况表 (11)、资格审查资料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1)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

10.13	评标入围方法 （[√] 是 [] 否进行评标入围）
	1. 招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后，且在开启投标文件前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对进入评标的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核验。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在评标入围后处理；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个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不超过 10 个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投标文件外包装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即视为不具有进入评标的资格条件； 4.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书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标，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所有投标均进入评标，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 3 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出现其他情况按《规范评标入围管理若干规定》（绍市公管办〔2012〕8 号）处理。 6、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先对 I 标段入围，进行评标；再对 II 标段入围，进行评标；再对 III 标段入围，进行评标；评标后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剩余标段的入围抽取资格。
10.14	资格后审条件 （如 10.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约定外，还必须符合如下条款： 1. 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项目网络会员资格。 2.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10.15	资格后审方法 （如 10.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1. 资格后审委员会由本评标委员会兼任，在评标前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条件”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后审条件”中任何一项或经核实有不真实情况的，资格后审不能通过，只有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进入商务部分评估； 2.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估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估，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
10.16	中标人确定及违约
	1. 招标人确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按 10.18 进行处理。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10.17	中标无效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7. 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8.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投标无效或作废标处理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情形
10.18	中标无效后的中标人确定

	发生 10.17 中的中标无效且不再重新招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剔除中标无效的投标人报价和现场抽签的资格，重新对各原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按 10.13 的办法补充到 3 个）的商务部分进行评标，并作如下规定： 1. 各原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的下浮率不变，设为 X_i； 2.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 1 名代表在 <u>10%~15%</u> 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各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让利率，设为 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4$；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5$。 3. 中标后，中标价 = (审定后造价 - 不下浮部分) $\times$ (1 - 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 不下浮部分 4. 在公示期间，当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有“中标无效”情形，但中标候选人没有涉及中标无效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重新评估，即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仍为有效。
10.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在 10.17 中，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
10.20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密封包装并标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

3.1.1.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3、投标函
- 4、投标承诺书

- 5、有关责任书
- 6、总报价书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10、临时设施情况表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2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 (1)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所有费用。

3.2.2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明标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提交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 （6）组织进行评标入围；
- （7）启封投标文件；
- （8）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9）宣布各投标人资格后审和评标（分）结果；
- （10）按照有关评标内容进行记录；
-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2）宣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3）公证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公证；
- （1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项目 负责人	工期 (天)	质量	资格 审查	商 务 标			名次	授权代表 签字
						下浮率	符合性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人抽取让利率： %		投标人抽取让利率： %			基准让利率： %					
招标人参考造价： 元		下浮幅度：		质量：			工期：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公证员：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于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工程采用电子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1）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上述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 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地，通过该场地配备的设备进行导入，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认定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原因的除外。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 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11.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2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

第三章 评标办法（商务性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0</u> 分；商务部分： <u>100</u> 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以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在 <u>10%~15%</u>（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让利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X_i； 2. 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 1 名代表在 <u>10%~15%</u>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各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让利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当 $X_i>Y$ 时，得分=100－（X_i-Y）×100×4； 当 $X_i<Y$ 时，得分=100－（$Y-X_i$）×100×5。 3. 中标后，中标价=（审定后造价－不下浮部分）×（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不下浮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本工程采用电子辅助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下浮率大者排序在先，若得分和下浮率均相同，中标候选人名次由招标人随机抽签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电子辅助评标废标条件：

A. 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包括分项分值和总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情形，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电子辅助评标

3.5.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3.5.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出具评标报告。

3.5.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3.5.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3.5.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3.5.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5.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3.5.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3.5.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

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3.5.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3.5.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5.12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3.5.13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3.5.14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海涂北部垦造水田暨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二期工程 II 标段。
2. 工程地点：绍兴滨海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滨海经发【2014】7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土壤改良以及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共分 3 个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现状水塘进行吹砂回填、土方平整、心土层回填、梨底层回填、耕作层回填、并且增设田间道路，布置灌溉排水渠道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 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 _____;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
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14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8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全部施工图（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增加图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后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二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制文本一式 份并附相应的电子版本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在收到后 14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在收到后 7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合同签订时明确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方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3、开工前7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

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份（原件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竣工资料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作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责任同 3.2.3 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 20.5.4 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必须达到标化工地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项目所在地治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部门规定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路路政部门及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保持路面河道清洁卫生，不能将污泥污染河道及公路，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逾期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地下管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规定；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双方根据定额有关材料设备保管费规定协商解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在需使用前7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②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调价政策文件；③发生不可抗力情形；④新增及变更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 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须符合第 1.13 条款），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 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标底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按 12% 计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付至 95%，余款作为保修金，按保修金支付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发生时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1 合同价款的确定

1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 按月支付 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

（一）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项目业主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每月按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准的月工程量的 70% 支付当月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付至 8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在保修期（二年）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准（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三）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履行工程款审核、审批职责导致工程款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完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并定案后的3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竣工结算造价，已付工程款，质量，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12.4.1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批完成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位等。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等条款执行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和/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7

18. 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 5 其他

20.5.1、本工程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个别地段的施工道路进出由乙方与道路产权单位自行协商，部分项目需在水上作业，费用请乙方在投标时考虑，甲方不单独支付费用。

20.5.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0.5.3、甲方负责国家规定的政策工作，其余由乙方负责（包括周边村民零星种植的处理）。

58

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为其他项目的施工提供便利。

20.5.5、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中包施工单位负责。

20.5.6、承包人应根据在廉洁自律承诺书中的承诺向发包人缴纳建设项目廉政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滨海新城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发包人将廉政履约保证金按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予以返还。

20.5.7、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在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办理备案、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交存等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20.5.8、本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致使民工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将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

20.5.9、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变更联系单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抢险救急的变更除外，允许边实施、边报批），否则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20.5.10、发包人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0.5.11、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有遗物未清场完毕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清除。清场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

20.5.1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明细内容中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20.5.1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实际工开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浙江省计价表式编制，详细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3、投标函	(附件三)
4、投标承诺书	(附件四)
5、有关责任书	(附件五)
6、总报价书	(附表一)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二)
8、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表三)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四)
10、临时设施情况表	(附表五)
11、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本附件不用提供。

附件三

工程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下浮（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单位全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合同法》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5、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低于90%。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有关责任书

（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格式只需投标人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价的 2% 的廉政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 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 并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格式只需投标人盖章）

为了确保_____工程的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施工前组织编制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将上述资料于开工前报发包人与市水利局建设安监处备案。
- 3、施工前组织召开施工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责任及各项安全制度。
- 4、搞好施工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 5、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帐，把安全施工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 6、施工现场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全部上墙，进场必须戴安全帽，作业船上需配置规定数量救生衣、救生圈。工地设立宣传牌、横幅、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
- 7、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8、做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 9、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 100,000 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
- 2、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罚款 30,000~60,000 元，累加至三次必须进行停工整顿。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_____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水利三类	建设规模	/
投标工期		质量等级	
造价下浮率	(大写) 百分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附表三

_____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 3、 4、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副经理 3、技术管理 4、质量管理 5、安全管理 6、材料管理 7、资料管理 8、 9、 10、				
备 注				

附表四

_____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备注

附表五

_____工程 临时设施情况表

用 途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 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 生活 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 生活 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 材料放置 生活 加工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5)、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6)、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7)、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是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的电子文档，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其中（6）、（7）两项可以不再提供纸质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注：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